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牛斌先生、钟穗丽女士、牛晓璐女士、王忠诚先生、周琛女士、彭立果先生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上述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应登先生、姜宏青女士、王守仁先生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上述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应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王守仁

2021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宏青（签字）：_____

2021年10月8日